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1.94 亿元，其中，对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 1.82 亿元。公司贸易代理业务形成应收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约 5.80 亿元，其中，应收微山湖大运 3.22 亿元。目前，公司与微山湖大运相互起诉对方。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确定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商业性质、与微山湖大运间往来款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对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贸易代理业务客户的名称、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2）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近三年的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情况等；（3）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贸易代理业务客户的名称、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

1. 与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煤炭代理业务

(1) 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成立于2005年,实缴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微山县,股东为朱思龙、张强、朱思利。经营范围:批发煤炭;焦炭、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煤矿设备、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煤矸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人员为朱思利。

微山湖大运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作期间除预付煤炭采购款、保证金及其他和煤炭业务相关款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合同签订情况、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

2013年-2015年期间,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陈玉芳签订《煤炭买卖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款,微山湖大运向公司销售煤炭后,协助公司销售给其指定客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同时,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陈玉芳承诺:华电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陈玉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部分房产设立抵押,为微山湖大运履约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公司采用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预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公司收到微山湖大运提供的送货凭据及发票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同时根据和华电公司的结算单据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收到华电公司煤炭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其他应收款—微山湖大运期末余额核算公司煤炭代理业务预付款项。

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由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微山湖大运交货后由公司代理销售给微山湖大运指定的电煤客户。公司以实际垫付款项金额按照年息12%的标准向微山湖大运收取综合管理费(若全年度煤炭开票量达到400万吨及以上,则可按照年息10.8%的标准收取综合管理费)。在整个运营过程中,由微山

湖大运负责电煤客户谈判、协商电煤销售合同条款，相关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直接归属于微山湖大运，公司对相关电煤的价格、数量、质量以及其他合同内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履行的一切问题导致公司损失或受到电煤客户或者第三方索赔，微山湖大运应赔偿公司。委托代理合同期满，对于尚未销售的货物，微山湖大运应按照原价予以回购，但仍需支付相关的代理费和综合管理费。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部分住宅及办公物业作为抵押为微山湖大运履约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公司采用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预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公司收到微山湖大运提供的送货凭据及发票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同时根据与下游的结算单据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收到下游煤炭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根据协议，公司结算应收综合管理费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同时确认收入。其他应收款—微山湖大运期末余额核算公司煤炭代理业务预付款项及确认的应收综合管理费。

2019年-2021年期间，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微山湖大运交货后由公司代理销售给客户。公司按照代理销售货物的数量，收取每吨固定金额（2019年8元/吨，2020年和2021年3元/吨）的结算差价作为代理业务收入。在整个运营过程中，由微山湖大运负责电煤客户谈判、协商电煤销售合同条款、相关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直接归属于微山湖大运，公司对相关电煤的价格、数量、质量以及其他合同内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履行的一切问题导致公司损失或受到电煤客户或者第三方索赔，微山湖大运应赔偿公司。委托代理合同期满，对于尚未销售的货物，微山湖大运应按照原价予以回购，但仍需支付相关的代理费和综合管理费。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部分住宅及办公物业作为抵押为微山湖大运履约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公司采用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预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公司收到下游结算单向下游开票后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同时按照和下游结算价扣除每吨固定金额和微山湖大运结算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收到下游煤炭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其他应收款—微山湖大运期末余额核算公司煤炭代理业务预付款项以及确认的代理收入。

对于煤炭代理业务，在2019年之前，系由微山湖大运直接将货物发送给指定客户，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监管，核对货物名称及数量等；2019-2021年度，

则由微山湖大运先将货物运送至公司的库场，由公司派驻仓库管理人员现场监管，货物交付客户后出具签收证明。

2. 木材等贸易代理业务

(1) 客户情况及和公司关系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	主要人员	起始合作年份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1,000 万	江苏太仓	陈青庭	陈青庭、陈青洪	2014 年	否	否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江苏江阴	陈春坤、范春发	陈春坤、范春发	2014 年	否	否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500 万	天津市	陈金荣、黄光烈、陈国金	陈金荣、黄光烈、陈国金	2014 年	否	否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	江苏连云港	吴阿财、吴国辉	吴阿财、吴国辉	2013 年	否	否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30 万	江苏张家港	计建新	计建新	2015 年	否	否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重庆市	王波	王波	2014 年	否	否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	上海市	黄秀美	黄庆付、黄秀美、黄剑凡	2010 年	否	否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1,000 万	江苏太仓	唐志鹏、郑雪婷	唐志鹏、郑雪婷	2014 年	否	否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50 万	上海市	李秀清	李秀清、张意人	2012 年	否	否

(2) 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

公司进口木材等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和客户指定的国外木材等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向国外供应商通过开具信用证、TT 付款等方式支付货款。货物经海关报关进口后，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公司在为客户向国外供应商承兑信用证、TT 付款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借方，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销售回款时确认其他应收款贷方。公司按照约定的代理费率确认代理费收入及按照约定的利率确认仓储管理服务收入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借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核算公司尚未收回的贸易代理业务款，以及根据代理合同约定应收取的代理费、仓储管理费。

对于木材等贸易代理业务，木材进口后到指定港口及仓库，由公司派驻仓库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客户提货时，由公司出具放货通知到港口及仓库，客户提货后出具签收证明。对于交货期限，合同中未明确约定。

(二) 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近三年的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情况等

1. 2021 年末，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	7,747.07	24,301.72		110.99	32,159.78	[注 1]	1,460.12 [注 2]	4.54	[注 3]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7,497.62	1,692.61	9,190.23	9,190.23	9,190.23	100.00	全额计提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3,227.30	3,227.30	3,227.30	2,713.17	84.07	按照扣除抵押物价值后的余额全额计提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167.88	1,074.36	700.37	1,942.61	1,942.61	1,757.56	90.47	按照扣除抵押物价值后的余额全额计提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263.37	1,302.71	3,502.62	5,068.70	5,068.70	5,068.70	100.00	全额计提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1,231.80	1,231.80	1,231.80	1,231.80	100.00	全额计提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102.37	101.50	1,769.05		1,972.92	1,972.92	1,972.92	100.00	全额计提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1,793.29		1,793.29	1,793.29	656.88	36.6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802.08	802.08	802.08	802.08	100.00	全额计提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41.90		539.64	581.54	581.54	581.54	100.00	全额计提
小计	7,849.44	24,876.37	13,437.03	11,807.41	57,970.25	25,810.47	25,435.00	43.88	/

[注 1]合同未明确约定煤炭交货时间，下同。

[注 2]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 151,545,880.00 元范围内债权提供了抵押担保。

[注 3]由于微山湖大运和公司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且金额较大，暂无法对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2. 2020 年末，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微山湖大运	30,994.30				30,994.30		1,155.24	3.7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7,497.62	1,525.69	116.92	9,140.23	9,140.23	2,217.31	24.26	按账龄组合计提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1,576.28	1,651.02	3,227.30	3,227.30	1,709.07	52.96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167.88	1,074.36	735.97		1,978.21	1,978.21	492.43	24.89	按账龄组合计提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263.37	1,302.71	3,017.41	485.33	5,068.82	5,068.82	1,969.94	38.86	按账龄组合计提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1,231.80	1,231.80	1,231.80	1,014.95	82.40	按账龄组合计提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101.50	1,774.89			1,876.39	1,876.39	355.77	18.96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1,793.29			1,793.29	1,793.29	351.59	19.61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371.12	430.96	802.08	802.08	513.44	64.01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41.90			539.64	581.54	581.54	450.09	77.4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小计	31,568.95	13,442.87	7,226.47	4,455.67	56,693.96	25,699.66	10,229.83	18.04	/

3. 2019 年末，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微山湖大运	28,994.38				28,994.38		1,170.49	4.04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7,497.62	1,525.69	166.92		9,190.23	5,812.47	910.88	9.91	按账龄组合计提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1,576.28	1,217.04	433.98	3,227.30	3,227.30	1,065.16	33.0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1,074.37	1,180.82			2,255.19	1,728.24	286.15	12.69	按账龄组合计提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1,302.72	3,017.41		485.33	4,805.46	4,592.03	1,136.30	23.65	按账龄组合计提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1,231.80	1,231.80	1,231.80	1,023.64	83.10	按账龄组合计提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1,774.89				1,774.89	1,719.67	179.24	10.10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1,817.34				1,817.34	1,817.34	187.79	10.3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360.63		430.96	791.59	791.59	431.57	54.52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944.64		944.64	944.64	454.35	48.1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小计	42,461.32	7,660.83	2,328.60	2,582.07	55,032.82	21,865.08	6,845.57	12.44	/

(三) 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微山湖大运煤炭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微山湖大运交货后由公司代理销售给客户。公司按照代理销售货物的数量，收取每吨固定金额的结算差价作为代理业务收入。公司应收微山湖大运的余额由预付微山湖大运煤炭采购款和根据合同确认的应收代理费收入等构成。

2. 木材等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代理合同，客户委托公司向其指定的海外供应商采购木材等，公司与指定的海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开具信用证或电汇方式代客户支付采购货款、手续费、海运保险费、进口增值税等。公司按照约定的代理费率确认代理费收入及按照约定的利率确认仓储管理服务费收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由支付的贸易代理业务款、应结算的代理费及仓储管理费等构成。

3. 近三年上述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贸易代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由支付的代理业务采购款、确认的代理费及仓储管理费等构成，其中代理费及仓储管理费系贸易代理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9-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1) 微山湖大运煤炭代理业务收入确认

2019-2021 年度，公司对微山湖大运确认收入分别为 941.38 万元、378.47 万元、59.51 万元。

(2) 木材等代理业务收入确认

2019-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木材等贸易代理客户确认木材等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51 万元、353.50 万元、70.06 万元。

对于确认的收入，公司复核仓储管理费及代理费的计算过程，并抽取部分样本复核了仓储管理费及代理费的累计余额，相关收入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1. 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 2021 年 12 月 8 日，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 85,000,022.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递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微山湖大运诉争的借款实际上是双方煤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往来的一部分，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且双方不存在借条、借款合同等证据证明借款合同关系成立和履行的基本事实。公司认为微山湖大运没有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借贷关系的成立，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为采购合同关系，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对前述案件不享有管辖权。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将前述案件移送靖江市人民法院予以审理。2022 年 4 月 7 日，微山县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对该裁定不服提起上诉，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微山湖大运返还垫付货款 309,942,966.81 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000 万元（暂定），并要求陈玉芳、朱思利对以上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对陈玉芳、朱思利名下不动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煤炭价款 151,545,880.00 元范围内并及于其他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 32,159.7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60.12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年审会计师核查了上述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上述账面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公司与客户开展贸易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为客户采购木材、煤炭、钢材等提供贸易代理服务，根据约定，公司先行预付部分采购款项给相关的货物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开具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货物经海关报关进口后，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由贸易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微山湖大运等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 57,970.25 万元。对于该等应收款项，虽然年审会计师核查了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等相关凭据，但是对该等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是贸易代理业务款，还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1) 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主要系：

1) 上述部分客户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经营异常或者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或注销，无法配合审计人员进行函证确认、走访及提供相关资金穿透流水。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状态
微山湖大运	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吊销，股东被限制高消费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经营异常、严重违法、股东被限制高消费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限高，股东被限制高消费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经营异常

2) 上述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等客户，不愿配合审计人员进行函证确认、走访及提供相关资金穿透流水。

3) 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万林物流部分子公司处于封控状态，较多资料被封控在办公室，年审会计师仅获取了贸易代理业务余额形成的部分资料进行核查。

(2) 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主要有：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余额形成所及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合同、采购合同、信用证及银行回单、海关增值税缴款凭证、提单、放货单及签收单；向上述客户的催款记录、上述客户的询证函回函、对上述客户的走访、对上述客户贸易代理实施穿透的资金流水等。

3. 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应收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的款项性质（是贸易代理业务款，还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和商业实质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项目产生影响，年审会计师合理估计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年审会计师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 年报显示，控股子公司裕林国际 2021 年度亏损 2 亿元，亏损额较大，故公司报告期内对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裕林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裕林国际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补充披露导致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及经营运转情况；（2）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该资产组中相关商誉、无形资产及存货等计提减值的具体金额，上述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或测算过程及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请结合公司在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安排，说明公司能否对裕林国际实施有效管控；（4）请公司全面自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并就年审会计师发现的上述问题及公司所存在其他

内部控制问题作出详细披露，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

回复：

(一) 裕林国际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补充披露导致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及经营运转情况；

1. 裕林国际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32,650.22	6,644,659.56	22,199,661.71
应收账款	103,892,625.84	123,637,776.30	220,599,147.74
预付款项	10,621,524.82	6,368,149.31	6,652,396.83
其他应收款	18,288,626.31	19,921,517.75	11,680,523.28
存货	124,450,770.57	167,113,853.12	139,303,554.48
其他流动资产	17,406,678.34	39,843,123.42	37,647,994.63
流动资产合计	279,192,876.10	363,529,079.46	438,083,278.67
固定资产	28,362,901.35	41,295,113.25	52,496,149.03
使用权资产	6,103,601.60		
无形资产	318,728,527.25	481,197,441.08	501,539,07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7,679.85	4,326,154.94	5,148,90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02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492,710.05	526,818,709.27	560,215,158.69
资产总计	640,685,586.15	890,347,788.73	998,298,437.36
短期借款	6,953,351.12	13,269,496.59	124,020,266.32
应付账款	84,458,405.85	95,500,826.87	84,000,651.50
预收款项			63,410,824.70
合同负债	93,943,979.67	75,767,067.05	
应付职工薪酬	6,747,166.62	7,261,436.13	5,928,134.93
应交税费	11,128,608.11	29,021,363.07	35,300,535.66
其他应付款	24,150,763.71	22,352,353.13	37,947,05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290.47		
其他流动负债	1,044,190.47	1,580,473.74	
流动负债合计	228,770,756.02	244,753,016.58	350,607,471.20
租赁负债	5,983,813.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34,002.38	2,280,185.88	1,798,54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04,605.46	131,865,373.94	138,350,00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22,420.91	134,145,559.82	140,148,548.25
负债合计	322,293,176.93	378,898,576.40	490,756,019.45
实收资本	9,363.55	9,363.55	9,363.55
资本公积	192,499,343.96	192,499,343.96	192,499,343.96
其他综合收益	-8,577,816.13	6,007,932.99	769,119.65
未分配利润	134,446,486.20	312,905,304.30	314,238,78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77,377.58	511,421,944.80	507,516,616.65
少数股东权益	15,031.64	27,267.53	25,80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92,409.22	511,449,212.33	507,542,41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685,586.15	890,347,788.73	998,298,437.36

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5,116,574.00	305,731,706.94	441,770,517.89
其中：营业收入	155,116,574.00	305,731,706.94	441,770,517.89
二、营业总成本	227,464,138.57	302,521,834.50	385,824,014.83
其中：营业成本	185,019,218.60	258,168,768.41	297,454,073.24
税金及附加	24,536,016.51	20,157,232.12	29,695,382.02
销售费用	1,391,604.56	794,709.57	35,002,988.62
管理费用	16,460,605.76	21,160,602.05	21,910,967.21
财务费用	56,693.14	2,240,522.35	1,760,603.74
加：其他收益		96,431.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125.18	-2,467,483.58	-98,32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497,36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853,052.40	838,819.87	55,848,181.50
加：营业外收入	29,401.08	294,372.59	744,260.50
减：营业外支出	1,370,850.25	1,673,472.79	3,381,95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194,501.57	-540,280.33	53,210,482.61
减：所得税费用	-50,725,627.13	792,557.51	11,697,748.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68,874.44[注]	-1,332,837.84	41,512,73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68,874.44	-1,332,837.84	41,512,733.7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58,818.10	-1,333,485.19	41,522,620.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6.34	647.35	-9,88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87,928.67	5,239,632.26	1,701,97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85,749.12	5,238,813.34	1,701,250.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5,749.12	5,238,813.34	1,701,250.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85,749.12	5,238,813.34	1,701,25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9.55	818.92	723.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56,803.11	3,906,794.42	43,214,7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44,567.22	3,905,328.15	43,223,87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5.89	1,466.27	-9,163.53

注：净利润和年报披露净利润的差额为受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金额，在裕林国际公司单体里不体现商誉减值相关损失。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31,500.01	413,217,159.14	393,591,83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311.73	1,971,277.34	744,26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85,811.74	415,188,436.48	394,336,09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72,160.04	298,579,443.08	259,348,54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08,758.40	36,133,252.96	35,729,2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0,884.85	35,085,965.86	53,809,22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2,875.37	41,879,357.84	39,157,1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54,678.66	411,678,019.74	388,044,16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133.08	3,510,416.74	6,291,93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9,353.62	2,748,804.18	18,601,88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353.62	2,748,804.18	18,601,88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353.62	-2,748,804.18	-18,601,88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12,33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2,33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6,145.47	9,696,061.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866.00	1,388,757.67	1,760,60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30.62	427,88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4,342.09	11,512,704.57	1,760,60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342.09	-11,512,704.57	29,251,72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0,133.26	-5,231,795.47	1,701,97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429.37	-15,982,887.48	18,643,75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6,774.23	22,199,661.71	3,555,90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344.86	6,216,774.23	22,199,661.71

2. 裕林国际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及经营运转情况

如上表，2019-2021 年裕林国际经营业绩有较大下降，其中 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30.7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下降 49.26%。主要原因为疫情造成的全方面影响，包括（1）派驻加蓬当地人员长期无法回国且经历疫情爆发，严重影响当地员工工作积极性，国内也无法新派驻合适人员到加蓬。（2）从 2020 年 3 月到 2021 年底，加蓬采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包括设置路卡、宵禁、限制通勤车乘坐率等方式，导致每天的有效工作时间较短。（3）由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柴油、配件等生产必须物资无法及时到达工作场所，价格上涨。其中柴油价格上涨了约 15%且从有信用期变更为需要预付采购款，给公司造成较大经营压力。（4）国际物流效率严重低下导致的出货量下滑。加蓬自 2020 年第二季度初开始面临集装箱严重短缺，海运费翻倍增长，滞箱费增加等问题。（5）行政效率低下导致公司当年的采伐批准时间延迟等。

裕林国际 2021 年度经营毛利率为-19.2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营业成本下降较小所致。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木材砍伐及加工所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油费、运输费、加工费及砍伐外包费，合计占当期成本的 68%。其中职工薪酬、折旧费（占比 22%）系固定成本，波动较小；油费、运输费（占比 23%）因单位成本上涨总额有小幅下降；加工费和产量下降同步下降。受固定成本波动较小和耗材及运费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较低。

由于全球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木业砍伐的作业量仍将受到一定限制，短期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该资产组中相关商誉、无形资产及存货等计提减值的具体金额，上述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或测算过程及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21 年底，裕林国际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减值准备
存货		19,225,812.77		-1,064,327.39	18,161,485.38
无形资产-林地砍伐权		134,271,549.88			134,271,549.88
商誉	5,967,476.87	25,608,422.67			31,575,899.54
合计	5,967,476.87	179,105,785.32		-1,064,327.39	184,008,934.80

如上所述，受全球贸易环境及疫情影响，裕林国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从 2019 年 32.67% 下降到 2020 年 15.56% 及 2021 年 -19.28%，且 2021 年出现大额经营亏损。资产负债表日，鉴于对裕林国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全球贸易环境及疫情尚未出现明显好转，林地持续处于低产能利用率运营状态，国际物流不畅通问题仍然严重，公司判断裕林国际资产组存在整体减值迹象。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裕林国际账面存货计划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可变现净值=预估销售价格-运输费-报关及海关费-出口关税-海运保费-其他销售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比较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林地砍伐权及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裕林国际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2】20030 号《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报告》，按照收益折算模型测算

裕林国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4,195 万元，裕林国际公司整体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4,696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裕林国际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扣除营运资金后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363,518,149.66 元，和资产组账面价值 497,789,699.54 元的差额 134,271,549.88 元确认为林业砍伐权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准备的增加系裕林国际林业砍伐权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155,202,561.61 元（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4,271,549.88 元及当期摊销），根据当地所得税税率 30%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减少 46,560,768.48 元，按持股比例 55% 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25,608,422.67 元。

(三) 请结合公司在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安排，说明公司能否对裕林国际实施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对裕林国际实际控制措施：

1. 根据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持有裕林国际公司 55% 的股权成为裕林国际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股权上形成控制。相关股权交易的代价已支付完毕。

2. 裕林国际董事会成员包括黄智华、沈励、张黎萍、许杰、邹勤共五人，其中黄智华、沈励、张黎萍系公司派驻董事，董事人数占多数。

3. 公司派驻法语翻译兼财务监督人员一人参与裕林国际的管理。

4. 公司财务部门复核裕林国际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数据。

5.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裕林国际年度财务数据实施审计工作。

如上所述，公司从股权、治理层、经营层、财务都对裕林国际实施了管控。

(四) 请公司全面自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并就年审会计师发现的上述问题及公司所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问题作出详细披露，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

针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内部控制问题，公司整改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期限
客户信用管理、应收款项催收回笼、	1.全面梳理客户清单，为客户建立信用评级制度，对于评级较低客户停止合	已实施措施：1.已全面梳理客户清单，对信用较低客户（含本回复函

<p>资金支付审批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p>	<p>作；2.跟进应收款项账龄，及时催收，对不能及时回款的客户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减少公司损失；3.完善公司客户准入制度，从源头减少信用损失风险。</p>	<p>问题一所有客户）停止合作，不再支付款项；2.对逾期客户逐一催收，其中对微山湖大运及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等木材业务客户提起诉讼。3.完善公司客户准入制度，从源头减少信用损失风险。计划实施措施：加强催收力度，对仍不能及时回款客户（含本回复问题一所述其他客户）通过法律途径追讨。预计 2022 年度整改到位。</p>
<p>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p>	<p>1.对裕林等子、孙公司实施垂直管理，向裕林及其子公司派驻业务、财务相关人员，深度参与管理；2.裕林及其子公司办公线上化，整合进入公司整体管理框架，通过线上办公软件实施远程审批控制；3.加强对财务的事后审计。</p>	<p>已实施措施：1.对裕林及其香港子公司办公线上化，整合进入公司整体管理框架，通过办公软件审批实施日常管理控制；2.直接参与裕林及其香港子公司的付款审批等业务。实施中措施：1.对裕林及其子公司董事变更，加强控制；2.加强对财务的事后审计。计划实施措施：1.派驻业务人员深度参与裕林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管理；2.派驻法语财务，监督香港及加蓬财日常管理；3.加蓬财务办公线上化，整合进入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流程。预计 2022 年度整改到位。</p>

3. 公司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公司独立董事倪龚炜、孙爱丽、赵一飞对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均放弃表决。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与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在股权协议转让交易中存在分歧，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我部已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请公司和相关董事补充披露：（1）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年报相关议案弃权的具体原因；（2）相关董事是否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若未签署确认意见，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 82 条的相关规定；（3）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在业务和人员调整方面的具体安排，以及如何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董事会顺利运行。

回复：

（一）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年报相关议案弃权的具体原因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

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应收微山湖大运等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的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公司管理层未能就该等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 2021 年年报相关议案弃权。

(二) 相关董事是否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若未签署确认意见，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 82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除独立董事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出具《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说明》，明确“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未能就该等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稿）》，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上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确认意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在业务和人员调整方面的具体安排，以及如何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董事会顺利运行

2020 年、2021 年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公司控股权完成变更。截至目前，在生产经营方面，近年来受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除实时优化调整了部分贸易及贸易代理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变化。公司人员变动方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核心技术人员除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控股权变更和个人辞职发生变化外，未出现其他董监高人员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

的代表董事 3 名，分别为董事长樊继波，董事、总经理郝剑斌，董事、财务总监于劲松。自控制权发生变更后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了科学决策，保证了董事会顺利运行。面对现状，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子公司管控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5.8 亿元，同比降低 19.59%；营业成本为 4.2 亿元，同比降低 1.74%，综合毛利率为 27.51%，同比下降 13.17 个百分点。前期，公司毛利率常年维持在 40% 以上。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成本及售价情况，分产品披露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益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391,242.60	5.24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28,108,885.00	4.85	否
WORLD TENDER INDUSTRIAL LIMITED	25,529,491.17	4.40	否
GABON SPECIAL ECONOMIC ZONE	24,910,831.95	4.30	否
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22,759,120.00	3.92	否
小计	131,699,570.72	22.71	/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蒂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311,042.40	10.20	否
苏州美拓商贸有限公司	41,796,606.43	5.82	否
上海睦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988,944.44	3.20	否
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22,225,621.18	3.09	否
DaiL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6,622,144.05	2.31	否
小计	176,944,358.50	24.62	/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37,856,474.44	4.02	否
Genuine Winner Limited	23,291,231.06	2.47	否
宁波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1,369,759.70	2.27	否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20,487,225.00	2.18	否
HongKong Decen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9,446,686.30	2.07	否
小计	122,451,376.50	13.01	/

如上表，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形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二) 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振悦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41,653,774.60	9.91	否
ZHENG YUAN SUARL	22,455,614.50	5.34	否
张家港顺通劳务有限公司	20,761,040.97	4.94	否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9,469,928.60	4.63	否
SOCIETE DE MISE EN VALEUR DU BOIS	19,213,130.10	4.57	否
小计	123,553,488.77	29.39	/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SOCIETE DE MISE EN VALEUR DU BOIS	38,166,016.81	8.79	否
靖江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4,497,733.00	7.95	否
ZHENG YUAN SUARL	32,544,804.66	7.50	否
ENGEN GABON	14,856,584.02	3.42	否
SKCT	14,129,478.33	3.25	否
小计	134,194,616.82	30.91	/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8,321,062.16	16.36	否
SOCIETE DE MISE EN VALEUR DU BOIS	29,105,999.09	9.86	否
ZHENG YUAN SUARL	27,751,028.98	9.40	否
VIVO ENERGY GABON	25,163,493.06	8.52	否
SKCT	14,783,283.83	5.01	否
小计	145,124,867.12	49.14	/

如上表，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成本及售价情况，分产品披露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其中自营木材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2021 年度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元)	毛利结构
装卸业务	292,829,773.84	176,784,800.70	39.63%	52.36%	116,044,973.14	78.77%
基础物流	51,871,518.42	40,723,796.91	21.49%	9.27%	11,147,721.51	7.57%
贸易代理	68,939,901.88	13,559,767.15	80.33%	12.33%	55,380,134.73	37.59%
木材销售	145,673,963.84	180,933,593.28	-24.20%	26.05%	-35,259,629.44	-23.94%
合计	559,315,157.98	412,001,958.04	26.34%	100.00%	147,313,199.94	100.00%

2020 年度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元）	毛利结构
装卸业务	205,911,145.39	115,202,795.22	44.05%	28.62%	90,708,350.17	30.93%
基础物流	61,290,598.21	40,573,116.45	33.80%	8.52%	20,717,481.76	7.07%
贸易代理	146,621,770.36	13,587,035.60	90.73%	20.38%	133,034,734.76	45.37%
木材销售	305,731,706.94	256,960,939.69	15.95%	42.49%	48,770,767.25	16.63%
合计	719,555,220.90	426,323,886.96	40.75%	100.00%	293,231,333.94	100.00%

2019 年度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元）	毛利结构
装卸业务	210,762,933.58	130,019,793.23	38.31%	22.39%	80,743,140.35	18.80%
基础物流	84,518,685.52	69,443,390.70	17.84%	8.98%	15,075,294.82	3.51%
贸易代理	204,356,573.48	15,038,583.31	92.64%	21.71%	189,317,990.17	44.08%
木材销售	441,770,517.89	297,454,073.25	32.67%	46.93%	144,316,444.64	33.60%
合计	941,408,710.47	511,955,840.49	45.62%	100.00%	429,452,869.98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为装卸业务、贸易代理及木材销售。其中装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毛利率稳定。受疫情及衍生的物流不通畅等各方面影响，木材进口业务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成交量有所下滑。

（1）公司进口贸易业务量从 2019 年度的 377 万方下降到 2020 年度 310 万方、2021 年度 173 万方，导致公司贸易代理业务收入 2020-2021 年度分别同比下降 28.25% 及 52.98%。但由于贸易代理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费用、银行各项费用等固定成本，仅同比下降 9.65% 及 0.20%，导致贸易代理业务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92.64% 下降到 2020 年的 90.7% 及 2021 年的 80.33%。

（2）公司木材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位于非洲加蓬共和国的林业砍伐对国内及国际销售收入，受疫情及国际物流影响，加蓬林地及工厂长期处于低产能利用率运营状态，并伴随经常性宵禁停工。2020 年度、2021 年度木材生产及销售量大下滑，其中 2019-2021 年度原木采伐量分别为 23.60 万方、18.20 万方及 15.07 万方，板材加工量分别为 11.70 万方、7 万方及 3.42 万方。导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木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0.79% 及 52.35%。同时由于成本构成中物料成本、运费上涨，人工及折旧等固定成本波动小，木材销售成本仅分别下降 13.61% 及

29.59%，导致木材销售业务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32.67% 下降到 2020 年的 15.95% 及 2021 年的-24.20%。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到 27.51%。

(四) 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如前述，公司近两年木材贸易业务（自营及代理）受国际环境、疫情及物流重大影响，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都大幅下滑，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优化代理业务客户，探索多种林地经营方式，开拓新客户渠道等各种措施，努力降低上述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国际整体经营环境的变化及疫情、物流影响的持续，预计将在短期内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